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22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呂志韜

北京，2023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96.26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3.504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

有者的本年利润为人民币 729.03 亿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3.669 元/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59.03 亿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2 年度末期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5.5 元（含税）。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506.65 亿元（含税），占 2022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2.8%，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69.5%。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并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本公司认为，本次派息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志韧

2023年3月25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国内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 人员信息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张楠，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霞,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霞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霞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邹俊,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81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在本公司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2 年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除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外,本公司董事会亦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国际审计机构。

(一)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毕马威”）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查阅了相关诚信记录及资格证照，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讨论，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在与公司的沟通合作中表现优良，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本次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批准毕马威 2023 年度审计及相关专项服务酬金人民币 950 万元/年（其中毕马威华振的酬金为人民币 810 万元），并

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服务期限内实际情况在合理范围内对酬金进行调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志韧

2023 年 3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及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公司成员单位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批准修订本公司成员单位 2022 年、2023 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的年度上限。

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金融服务协议》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项下 2022 年、2023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情况等，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及 2022 年 9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中国神华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2023 年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100,000 百万元，贷款利率范围为 1.97-3.95%。

（二）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75,000 百万元，存款利率范围为 0.35-2.75%。

（三）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预计上限为 400 百万元。

二、财务公司合规经营和业务风险情况

本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并编制《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志韧

2023 年 3 月 25 日